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4日,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, 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 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称"交易商协 会")提交了注册报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 [2016]SCP183号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主要内容 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并根据实际进展情 况,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规则、规程、指引和 规定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